附件

**无烟学校建设指南**

　　一、学校范围

　　本通知所称学校,包括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。

　　二、无烟学校基本要求

　　1.制订无烟学校建设管理制度。

　　2.开设含有烟草危害知识普及的健康教育课堂，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

　　3.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内（包括室内、室外区域）全面禁止吸烟，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。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
　　4.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

　　5.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，无烟草广告。

　　6.无烟草赞助。

　　三、无烟学校建设流程

　　1.成立领导小组，制订工作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　　2.制订无烟学校建设管理规定。

　　3.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。

　　4.启动无烟学校建设并告知全体教职工和学生。

　　5.开展控烟宣传教育，定期监督检查，维护无烟环境。

　　6.开展自我评估，达标后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请验收评估，并持续巩固提升无烟学校建设成效。

　　附件：1.无烟学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模板

　　　　　2.无烟学校管理规定模板

　　　　　3.禁烟标识张贴有关要求